

# 关于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余运秀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余运秀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  
股东余运秀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6年11月18日，余运秀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万股，减持均价29.8010元/股，合计金额1,400.647万元，减持比例0.2518%。本次减持前，余运秀持有公司股份97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.0884%，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本次减持后，余运秀持有公司股份90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.8366%。余运秀的减持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6〕1号）第八条的规定，未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余运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和第3.1.8条的规定，属于情节严重的违规减持行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7.2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余运秀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余运秀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7年2月23日